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3〕6号

关于印发《栖霞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

栖霞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转发〈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苏林办检〔2019〕15号）、《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林办检〔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概况

栖霞区地处南京市东北郊，属低山丘陵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相间地区，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认定南京市2022年度林木覆盖率监测结果的函》（苏林测〔2023〕2号），截至2022年，全区林地面积15.801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2.813万亩，林木覆盖率31.98%。全区松林面积1.97万亩，主要分布于栖霞街道、仙林街道、西岗街道等区域。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2022年，全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0.8649万亩，病死松树2548株、其他原因死亡101株，涉及街道疫点4个，主要分布在西岗、栖霞、仙林街道。从普查情况看，2022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松树数量同比实现“双下降”，但近年来受气候因素影响（持续高温、少雨等），预计今冬明春仍将有松树陆续死亡，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1. 健全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和疫木安全处理率均达 100%。
2. 全年不发生新疫点。
3. 强化检疫监管，确保无携带活体松材线虫、松褐天牛的疫木外流。
4. 巩固上一轮除治成果，编制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方案。

（二）防治任务

1. 全面监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9—11月），形成普查分析报告，为疫病防治提供事实依据和技术支撑。对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松树林区开展常态化巡查，一旦发现松树枯死现象，立即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取样鉴定。

2. 清理死树。严格按有关技术规程，及时对辖区内病死、枯死松树进行伐除。栖霞山公园疫点需按照技术要求对伐桩进行处置。

3. 综合防治。全面清理病（枯）死松树的同时，积极推广生物防治，如释放花绒寄甲等，并适时适当开展药剂防治。

4. 检疫执法。认真履行检疫执法职能，严格检疫监管，全面加强涉松木单位（个人）、物流领域和建筑工地等的常态化检疫执法检查，防止疫情人为传入和扩散。

5. 信息录入。监测、清理等数据及时录入松材线虫病精细

化管理平台。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综合考虑当前全区松林资源分布情况、病死松树的分布状况、扩散趋势、危害程度等现状和特点，将全区按区域划分为重型疫区和重点预防区。

重型疫区：2022年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西岗、栖霞、仙林街道及栖霞山公园。

重点预防区：2022年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其他街道。

（二）主要防治措施

1. 疫木除治。对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死亡）松树进行采伐。集中除治应当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11月至翌年4月）完成。所有伐除的松木以及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全部进行除害处理，处理方法为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疫木粉碎（削片）处理仅限在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应当全过程监管，确保搬运过程中疫木不流失、不遗落。以实现疫情整体可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为防控目标的重型疫区，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可不作处理。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疫木不流失、不遗落。防治区域设立防治标识，内容包括除治地点、除治面积和株数、除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重型疫区内以拔除疫情为防控目标的疫点（栖霞山公园）除完成常规清理任务以外，还需对伐桩进行处理，且需根据疫

点拨除进度安排，辅助开展注干防治，保护健康松林，并做好常态化监测及清理。

2. 媒介昆虫防治。通过药剂防治、天敌防治等辅助措施防治松褐天牛等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3. 检疫封锁。加强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监管，完善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定期开展检疫检查、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加强电缆盘、光缆盘、木质包装材料等松木及其制品的复检，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危害。

（三）档案管理

在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中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 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4.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形式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工作检查小组，开展除治质量检查。

（二）检查时间

在疫木集中清理期开展日常检查，在 2023 年 4 月开展全面核查及回头看。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年度除治任务完成情况，除治作业区死亡（病死、其他原因死亡）松树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检疫封锁情况及宣传情况等。实施社会化防治的区域还需检查施工情况等。

（四）检查方法

按照区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的要求，采取现场和内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区级自查覆盖全部松林小班。

（五）处理措施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对各街道和相关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与履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对防治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疫情入侵和重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经费预算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和防治经费预计 123 万元，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费 20 万元，枯死木清除治理费 103 万元。为确保防控成效，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街道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街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积极争取省、市林业专项资金，保障除治工作顺利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确保除治成效。各街道和相关森林经营单位为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主体，负责抓好本区域内松林疫情调查、枯死松树清理处置，确保伐倒松木零流失。同步抓好防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二）经费保障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不断加快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防治能力。

（三）技术保障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改善人员配置结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街道监测人员和专业防治队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简报、广场活动、专家讲座等，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提高社会各界保护森林的生态意识，确保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

（四）安全保障

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在疫木处置过程中落实专人跟班作业，督查现场除治人员履行相关工作要求。督促施工企业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做好人员安全管理。

